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自願公告

撤銷訴訟

本公告乃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法爾勝光通信根據正式協議結欠的剩餘交易付款、未償還利息及相關費用而對法爾勝光通信及其擔保人法爾勝泓昇提起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法爾勝光通信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倘法爾勝光通信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悉數清償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利息約人民幣2.1百萬元連同應計罰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和解款項」)，則本公司將申請撤銷訴訟並解除法爾勝光通信及其擔保人法爾勝泓昇於正式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於同一日，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法爾勝光通信及法爾勝泓昇的聯屬公司)受法爾勝光通信委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悉數清償和解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本公司確認收到全額和解款項後，根據和解協議，法爾勝光通信及法爾勝泓昇已獲解除於正式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且本公司已向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訴訟，撤銷申請現已獲批准及授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李劍勇先生、胡江兵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及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